

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转发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、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 通知

各县市城管执法局、住建局：

现将省住建厅《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行业监督管理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按照规定做好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组织管理工作。请各地将实施细则出台情况 10 月 15 日报送我局办公室财务室；10 月-12 月的 25 日前，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（缓缴金额等）。

附件 1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

附件 2：安徽省住建厅 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